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部门
预算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6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部门 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项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此项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7.55	一、教育支出	175.69	17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0	7.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7.55	支出总计	197.55	197.55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一、教育支出	175.69
20502	普通教育	175.69
2050201	学前教育	175.69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
	合计	197.55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55	136.55	
30101	基本工资	37.15	37.15	
30102	津贴补贴	15.84	15.84	
30103	奖金	51.20	5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0	3.00	
30107	绩效工资	6.80	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	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	4.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		61.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70		5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97.55	136.55	61.00

四、202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一、教育支出	175.69	175.69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5.69	175.69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5.69	175.69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0	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	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合计	197.55	197.55	0.00			

九、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1			
2			
3			
4			
5			
6			
7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7.55 万元，总支出 197.55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5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55 万元，（行政运行 175.69 万元，行政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56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 万元。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 万元。

六、2026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7.55 万元，总支出 197.55 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7.55 万元。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97.55 万元。

九、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